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制作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（盖章）

报送时间：2023-3-10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德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。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4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 5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。 6. 未按规定将假币解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。 7. 违反《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》中安全管理要求，征信用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。	对单位给予警告，并合计处87.3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	2023-3-3	
2	邓小强(时任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管反洗钱工作负责人)	德银罚决字〔2023〕2号	对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4.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德阳市中心支行	2023-3-3	

3	王川(时任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管反洗钱工作负责人)	德银罚决字〔2023〕3号	对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2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4.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德阳市中心支行	2023-3-3	
4	张倩荣(时任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管反洗钱工作负责人)	德银罚决字〔2023〕4号	对四川绵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1.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2.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 4.6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 德阳市中心支行	2023-3-3	